

# 上海商学院工会文件

沪商院工〔2024〕1号

## 关于授予金伟丽等十位同志为上海商学院第三届 “体育锻炼校园之星”称号的决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号召，积极推动我校广大教职工的强身健体意识，营造人人参与体育锻炼的良好氛围，以强健的身体素质和乐观向上的精神面貌投入到学校各项事业建设中去，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

由二级工会推荐，经研究决定，授予金伟丽、苏海荣、施佳宁、邵鹏程、徐磊、杨宣、唐立伟、段磊、程艳萍、胡小杰等十位同志为上海商学院第三届“体育锻炼校园之星”称号。

希望我校的“体育锻炼校园之星”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能带动身边的同事树立健身意识，养成锻炼习惯，享受锻炼带来的快乐和健康，用强健的体质为学校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商学院委员会

2024年10月24日